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 14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14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继宏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9,819.00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4,309.7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进行股票回购，2021 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支付金额 161,993,658.50 元。根据上述规定所述，回购股票所支付现金视同现金分红。

同时，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不再对 2021 年度利润另行分配。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进行股票回购，2021 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支付金额 161,993,658.50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保理、信托等间接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协助购车客户融资，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2.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为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及零部件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它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为 1 年。本次担保预计没有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刘娅、庄信裕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2021 年度公司 19 名高级管理人（包含在职高管 4 名，因《公司章程》修改不再列入高管职务 15 名）薪酬发放共计 1,610.84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赵铁流、武成、刘湘华、庄信裕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在职董事岗位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非在职董事岗位津贴执行税前 6 万元/年的津贴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继宏、马骧、廖朝晖、郑挺、刘娅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提名委员会并选举独立董事陈东升、独立董事孙进山、董事赵铁流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东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刘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30 日